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8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劉愷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壢簡字第169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,12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7,12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逾期未依約繳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37,124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放款

01 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620
1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4 年 12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王若羽

20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337,124元	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1計算之利息	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